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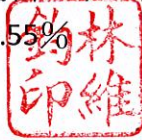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地下一樓(台大集思會館拉斐爾大廳)

出席：出席暨委託代表股份計 23,375,753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數後之已發行總數 37,368,000 股之 62.55%

列席人員：主席：林維鈞



紀錄：陳家淇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詳附件)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詳附件)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通過，財務報表並送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21,108,236 權，占出席總權數 90.30%；反對 134,766 權；無效 0 權；棄權 2,132,75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21,106,229 權，占出席總權數 90.29%；反對 136,772

權;無效 0 權;棄權 2,132,75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落實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29 頁，附件六。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21,108,647 權，占出席總權數 90.30%；反對 134,355 權;無效 0 權;棄權 2,132,75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主管機關來函(證櫃監字第 1040200563 號)規定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附件七。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21,106,231 權，占出席總權數 90.29%；反對 136,356 權;無效 0 權;棄權 2,133,16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私募普通股上限 10,000,000 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四次辦理。實際私募金額及股票交付日期，於法令規定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依規定辦理之。

二、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私募普通股 10,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種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孰高者定之：

- 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C.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故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B.本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規劃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藉由私募資金引入，借重應募人之長才，協助本公司多元化及多角化經營之營運拓展，以期提升經營績效，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 C.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公司之經營權穩定及未來營運應有助益，故本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應屬可行及必要。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目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私募之額度：

在 10,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四次辦理。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私募資金用途：預計四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

b.預計達成效益：預計達成效益均為，改善營運資金現金流

量及財務結構，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合併營收並創造獲利。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情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21,108,639 權，占出席總權數 90.30；反對 134,362 權；無效 0 權；棄權 2,132,75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一席董事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簡良益因個人因素，於 106 年 1 月 23 日辭任，配合本公司章程第 70 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會補選。

二、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 106 年 6 月 22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 65 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制度，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股情形
陳明傑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EMBA (2011.06)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 (2000.06)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宏偉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陳明傑，當選權數 21,698,015 權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並參酌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06 年股東常會所選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21,111,582 權，占出席總權數 90.31；反對 132,218 權；無效 0 權；棄權 2,131,95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點 45 分)。